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附件A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4 |
| 附件B –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36 |
| 附件C –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41 |
| 附件D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48 |
| 附件E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 7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
| 「A股股東」 | 指 | 持有A股之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息」 | 指 |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4.35元(含稅)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持有H股之股東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
| 「人民幣」或「元」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上海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大會 |
| 「%」 | 指 | 百分比 |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向家雨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費廣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郭文氫女士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10、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11、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2、 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 13、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及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3、 2021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4.3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774,079,746.45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如自公佈建議派發年度股息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4.35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774,079,746.45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的39.74%。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

董事會函件

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利率換算。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2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iii)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及(iv)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範圍及審計工作量變化與財務審計機構商定相關費用。

7、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B。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因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2年度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時需要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履約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保函及票據等各類融資，

董事會函件

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為保障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順利開展業務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根據需要與交易對手或金融機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本事項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二、 預計擔保情況

| 序號 | 擔保對象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
|----|---------------------------------------|--------------|-------------------|
| 1 |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 全資子公司 | 20,000 |
| 2 | 鄭煤機商業保理公司 | 全資子公司 | 20,000 |
| 3 | 其他子公司(包含票據池內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子公司佔用集團授信額度等形式) | 全資/控股 子公司 | 60,000 |
| 合計 | | | <u>100,000</u> |

三、 擔保相關方基本情況

(一) 母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堯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177,477.1370 萬人民幣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683,236.7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113,568.3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69,668.47萬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數據)

(二) 子公司基本情況

1、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業名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SEG」)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5,000 歐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經營範圍：電機系統和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如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和電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業務領域的其他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SEG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846,430.96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01,465.0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4,965.91萬元。

2、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花

註冊資本：10000.00 萬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1601

經營範圍：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6,664.00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5,645.3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018.69萬元。

四、 董事會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意見

本次被擔保的對象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貸款主要為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19,229.62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0.40%；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258,812.3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6.5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與具有相應業務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由融資租賃公司為部分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付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本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1、擔保額度

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擔保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擔保對象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被擔保人尚不確定；但被擔保人應為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

3、決議有效期

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實施方式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擔保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公司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擔保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上述安排。

10、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大宗商品銅、鋁、鋼材為公司下屬汽車零部件及煤機業務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價格波動性高。為了更好地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對大宗商品銅、鋁、鋼材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同時，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個國家，境外一般採用歐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進行結算，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會造成較大影響。為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公司擬對外匯敞口風險進行管理，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二、 擬開展的大宗商品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 1、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銅、鋁、鋼材等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
- 2、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幣種，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
- 3、 業務規模：根據公司對未來經營使用需求的測算，按照初步擬訂的套保策略，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最大交易保證金金額不超過8億元人民幣，採用滾動建倉的方式，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開展大宗商品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作為保證金，繳納保證金不會對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4、 上述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與原則

穩定利潤，縮小／減少相關重要商品價格或外匯價格與年度預算價格的潛在負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對沖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機，對沖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必須始終基本完全抵消公司運營而產生的相關頭寸的損失和收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市場信息和可以對沖的價格（而不是基於個人期望或預測）做出交易決策。

- 5、 業務辦理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將按照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規定進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托、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但大宗商品及匯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風險：

1、市場風險

包括系統性風險、大宗商品或匯率價格預測發生方向性錯誤、大宗商品期貨或匯率遠期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等帶來風險等。

2、流動性風險

交易品種市場活躍度低，導致套期保值持倉無法在合適的價位成交，令實際交易結果與方案設計出現較大偏差，從而帶來損失。

3、操作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員水平而造成一定風險。

4、信用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義務造成的風險。

四、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關制度進行操作，決策、交易與風險監管分開，使業務開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董事會函件

- 2、 嚴守套期保值原則，杜絕投機交易。遵循通過期貨及遠期產品套期保值、價格發現功能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保護盈利，堅持以現貨經營為基準，只從事經營範圍內相關品種的套期保值，堅持科學規範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場投機。
- 3、 嚴格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進行業務規劃，合理使用保證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
- 4、 牢固掌握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度、法規；熟練把握相關品種交割的各個環節，做好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 5、 注重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堅持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儲備期貨及遠期產品操作人才，通過科學合理的激勵措施發現人才並留住人才，為套期保值業務健康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有利於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對沖原材料價格及匯率波動成本，促進自身長期穩健的發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上述安排。

11、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降低公司運營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責任保險投保方案

- 1、 投保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 3、 賠償責任限額：每年不超過1,000萬美元(以最終簽署的保險合同為準)
- 4、 保險費總額：每年不超過賠償責任限額的0.8%(以最終簽署的保險合同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 6、 授權事項：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上述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二、關於投保責任保險的說明

公司為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利於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法權益，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好地履行職責，促進公司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上述安排。

12、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公司於2017年組建財團以現金方式收購了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簡稱「SEG」)100%股權(簡稱「重大資產購買」)。2021年3月，公司回購財團中其他投資人所間接持有的SEG權益，此後SEG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在重大資產購買過程中，為履行重大資產購買項下的付款義務，以及為重大資產購買後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公司下屬子公司作為初始借款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等相關方組成的境外銀團借取了銀團貸款3億歐元(簡稱「初期境外貸款」)。在重大資產購買完成後，SEG成為循環貸款的借款人，SEG或其關聯方成為輔助性貸款的借款人。2019年，根據業務需要，SEG及其子公司向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等相關金融機構主體組成的境外銀團申請了總額不超過3億歐元(含3億歐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為1.5億歐元的長期借款、1.5億歐元的循環授信貸款；同時境外銀團同意向SEG及其下屬企業提供一定金額的融資工具及增量貸款額度，用於提前償還初期境外貸款及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公司為該筆3億歐元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SEG下屬相關企業為本次境外貸款提供保證擔保及/或在其特定資產上設立擔保。2020年疫情期間，SEG向德國復興銀行為主的境外銀團申請了總額不超過1億歐元的銀行貸款(該等2019年、2020年所借取的貸款統稱「前次境外貸款」)。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由SEG及／或其子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4億歐元(含4億歐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為期限3年、金額不超過3億歐元的長期貸款，以及金額不超過1億歐元的循環授信貸款(具體貸款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協議為準)(簡稱「**本次銀行貸款**」)，用以提前償還前次境外貸款及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將解除及／或變更為前次境外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措施，並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名義或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合法擁有的財產為全部或部分本次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類型、金額等事項以最終簽署的融資及擔保協議為準)。

同時，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的全部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提供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金融機構，確定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金額／授信額度、幣種、方式及條件，確定本次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措施，簽署與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文件；
- 2、 根據本次銀行貸款的具體申請及履行情況，對本次銀行貸款的金額、幣種、方式、條件、申請及相關融資和擔保協議文件作相應調整、修改、補充；
- 3、 根據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解除及／或變更為前次境外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措施，並設立、完善本次銀行貸款所需提供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名義提供保證擔保、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相關資產上設立擔保，並根據本次銀行貸款的履行情況對所提供的擔保進行變更、調整、補充及解除；
- 4、 就本次銀行貸款和擔保向國家發改委、外匯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申請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5、 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相關金融機構同意等，將申請獲得的本次銀行貸款用於融資協議約定的用途；

董事會函件

- 6、 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就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申請及進展情況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 7、 辦理與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一切其他有關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13、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C。

1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D。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2年4月27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10、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11、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3、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變更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及

15、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7日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包括2021年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2021年3月31日，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選舉程驚雷、季豐、郭文氫、方遠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江華任期屆滿，不再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

(二)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2020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升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豐，男，中國國籍，1970年出生，會計學碩士，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10年12月獲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1992年7月—1992年12月，任長春市財政局工財一處科員；1993年1月—1995年3月，任中國化工建設大連公司吉林公司財務經理；1995年3月—2001年12月，任吉林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執行合夥人、質量管理執行合夥人；2015年3月26日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任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氫，女，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學歷，專業律師資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8月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2010年8月至今，任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首席法律顧問。曾於1994年—2001年擔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1年—2005年擔任北京市同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2010年擔任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1年3月—2017年3月兼任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0月—2017年9月兼任北京康拓紅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遠，男，星界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星界資本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其投資策略專注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和技術領域。在2018年創立星界資本之前，方先生曾擔任LGT資本的中國區總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資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權集團工作，主要負責泛亞地區的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方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合共二十年的經驗。方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INSEA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方先生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方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代碼HK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情況

2021年度，公司召開了13次董事會和6次股東大會(包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 董事姓名 | 具體職務 | 應出席 次數 | 親自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
|----------|---------|-----------|------------|------------|------|-----------------------|
| 李旭冬(已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4 | | | 否 |
| 江華(已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4 | | | 否 |
| 程驚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 13 | | | 否 |
| 季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 9 | | | 否 |
| 郭文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 8 | 1 | | 否 |
| 方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 9 | | | 否 |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 董事姓名 | 具體職務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是否連續 兩次未 出席會議 |
|----------|---------|-------|------------|---------------------|
| 李旭冬(已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 1 | 否 |
| 江華(已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 1 | 否 |
| 程驚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 6 | 否 |
| 季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5 | 否 |
| 郭文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5 | 否 |
| 方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5 | 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沒有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2、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 審計委員會 | | | 提名委員會 |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
|---------------|-----------|------------|----------|-----------|------------|----------|-----------|------------|----------|
| | 應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缺席 次數 | 應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缺席 次數 | 應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缺席 次數 |
| 李旭冬(已離任)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江華(已離任)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 程驚雷 | 1 | 1 | 0 | 3 | 3 | 0 | 0 | 0 | 0 |
| 季豐 | 3 | 3 | 0 | 0 | 0 | 0 | 3 | 3 | 0 |
| 郭文氫 | 3 | 3 | 0 | 2 | 2 | 0 | 0 | 0 | 0 |
| 方遠 | 0 | 0 | 0 | 0 | 0 | 0 | 3 | 3 | 0 |

(二) 會議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提高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決策水平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決議均全票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

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發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情況如下：

| 序號 | 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涉及事項 |
|----|-------------|---|
| 1 | 2021年3月26日 | 關於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關於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事前認可意見 |
| 2 | 2021年8月26日 | 關於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3 | 2021年12月15日 | 關於轉讓參股公司部分股份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時間 |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
|----|------------|--|
| 1 | 2021年1月10日 |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將導致公司控制權擬發生變更的獨立意見 |
| 2 | 2021年2月25日 | 關於延長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的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方式的議案 |

| 序號 | 時間 |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
|----|------------|--|
| 3 | 2021年3月15日 | 關於提名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 4 | 2021年3月26日 | 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計提2020年度超利潤激勵獎金事項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獨立意見；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 5 | 2021年4月14日 |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

| 序號 | 時間 |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
|----|------------------|---|
| 6 | 2021 年 4 月 17 日 |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p> |
| 7 | 2021 年 6 月 4 日 | <p>關於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p> |
| 8 | 2021 年 8 月 3 日 | <p>關於調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p> <p>關於增補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議案</p> |
| 9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關於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10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p>關於調整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事項的獨立意見；</p> <p>關於 2019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事項的獨立意見；</p> <p>關於轉讓參股公司部分股份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p>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 年度，我們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客觀標準對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觀、是否對公司有利、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報告期間，我們對公司關聯交易決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認為這些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規章，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判斷、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違規擔保、資金佔用情況，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對外擔保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未發現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檢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或依法變更投入項目一致，沒有發現募集資金違規行為。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我們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程序合法規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具備任職資格、條件和能力，具有與其行使職權相應的專業素養和職業操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處的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公司當前發展實際情況需求，有利於進一步促使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經營效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1年3月5日發佈了《2020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內報告)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境外報告)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

機構。我們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6月4日召開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372,481,344.55元(含稅)，最終以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1,774,771,370股為基準，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99元(含稅)，現金分紅總額佔2020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6%，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我們認為公司以上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

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一)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事先了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2年，我們將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驚雷、季豐、郭文氫、方遠

2022年3月28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致力於實現平穩、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股東回報、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重要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 1、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利潤分配規定；
- 2、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3、 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4、 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堅持積極、科學開展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2、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現金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公司進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則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前提和原則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並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含土地使用權)或者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包括購買設備)等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及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公司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如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應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 2、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應每三年重新擬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國家政策調整，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擬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3、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前述現金分紅政策及現金分紅方案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需對調整或變更的理由真實性、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序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且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與中小股東充分溝通交流，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六、附則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本年預計 金額 (人民幣萬元) |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 本年年初至 年報日與 關聯人累計 | |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
|-------------------|----------------------|-----------------------|--------------------|-------------------------|-------------------------|--------------------|
| | | | |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向關聯人採購商品、 接受勞務 |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0.64 | 2,010.41 | 13,759.20 | 0.60 |
| |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 有限公司 | 10,000.00 | 0.43 | 78.15 | 3,873.45 | 0.17 |
|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5,000.00 | 0.64 | 1,571.22 | 9,378.17 | 0.41 |
| |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 300,000.00 | 12.82 | 38,844.98 | 257,925.62 | 11.28 |
| | 其他 | 14,000.00 | 0.60 | 1,232.97 | 11,088.81 | 0.48 |
| | 小計 | 354,000.00 | 15.13 | 43,737.73 | 296,025.25 | 12.94 |
| 向關聯人出售商品、 提供勞務 | 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0.20 | 326.83 | 3,461.38 | 0.12 |
| | 其他 | 1,300.00 | 0.05 | 309.94 | 719.92 | 0.03 |
| | 小計 | 7,300.00 | 0.25 | 636.77 | 4,181.30 | 0.15 |
| 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 有限公司 | 800.00 | 0.03 | 76.39 | 71.61 | |
| | 其他 | 500.00 | 0.02 | 56.81 | 360.98 | 0.01 |
| | 小計 | 1,300.00 | 0.04 | 133.20 | 432.59 | 0.01 |
| 合計 | | 362,600.00 | 15.42 | 44,507.70 | 300,639.14 | 5.76 |

2022 年保理業務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本年預計 | 本次預計 | 上年實際 | 上年實際 |
|--------|---------------------|-------------------|-----------------|-------------------|-----------------|
| | | 發生保理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 發生保理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
| 保理業務 | 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 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600.00 | 3,707.29 | 180.05 |
| | 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 | 10,000.00 | 600.00 | 10,000.00 | 180.00 |
| | 其他 | 10,000.00 | 600.00 | | |
| | 合計 | <u>30,000.00</u> | <u>1,800.00</u> | <u>13,707.29</u> | <u>360.05</u> |

二、主要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達股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692197704R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7日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經北一路138號新亞大廈15層

經營範圍：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配件銷售；煤礦、工程、隧道施工專用機械設備生產、維修、維護；煤礦設備的租賃與銷售；煤礦成套設備技術服務；液壓軟管總成扣壓安裝；液壓軟管、接頭及其他液壓元件的銷售；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技術

開發、技術服務；流體連接安全防護產品的銷售；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資回收與利用；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關聯關係：速達股份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本公司持有速達股份約1,130萬股，佔其總股本的19.82%，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張海斌先生擔任速達股份董事，速達股份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2、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煤機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智能工作面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100MA466C0K9P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住所：鄭州航空港區華夏大道與東海路交叉口智能終端手機產業園區1號樓2層

經營範圍：研發、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石油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礦用設備(特種設備除外)及配件維修；機電設備(除小轎車)及配件維修；普通機械設備及配件維修；電氣自動化設備及配件維修；企業管理諮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採煤機、掘進機、刮板運輸機、防爆電氣產品、礦井專用設備、礦用通訊設備、礦井輔助運輸設備、礦山機械設備、成套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關聯關係：智能工作面公司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8%股權，智能工作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3、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路智控」)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15663777275W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註冊資本：人民幣6,576.087萬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3日

住所：南京市江寧濱江經濟開發區寶象路50號

經營範圍：網絡設備、通信設備、礦用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技術服務；通訊工程、計算機網絡、機電工程、煤礦自動化工程的設計、施工、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安防工程設計、施工；通用儀器儀錶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北路智控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約8%的股份，北路智控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4、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洛陽LYC軸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7694752837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84,600萬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6日

住所：洛陽市潤西區建設路96號

經營範圍：軸承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加工、銷售及檢修(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工夾模具及配件，量具，電主軸，皮帶軸，儀器儀錶，磨料磨具，刃具，硬質合金工具，金剛石，油石，砂輪，汽車零部件，機械設備，軸承相關設備的生產、加工、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來料加工；從事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停車管理服務；捲煙、雪茄煙的零售，住宿，大型餐館(含涼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產品)(僅限具備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

關聯關係：公司董事王新瑩先生擔任洛軸董事長，洛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5、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名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06780942L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53.20萬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住所：安陽市殷都區梅元莊

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

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關聯關係： 河南省國資委對安鋼集團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將安鋼集團100%股權於2022年2月增資至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南裝備集團」)，安鋼集團成為河南裝備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安鋼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均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主要從事煤礦機械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公司全資子公司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

根據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會與上述關聯方在購買原材料、配套件、設備、銷售產品、商品、接受勞務、租賃和商業保理業務等方面發生持續的日常關聯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有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的，參照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如無國家定價或國家規定的，則適用最可比較的同類產品和生產協作的公平市場價格；如無公平市場價格的，由雙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協商確定。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業務經營所需，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預計將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發揮積極的輔助作用，未損害公司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未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上述關聯交易未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需迴避表決。

公司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和經營範圍變更情況

(一) 註冊資本變更情況

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為4,722,300份，行權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本次行權新增股份4,722,300股的登記手續，並於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本次行權後，公司總股本增加4,722,300股，由1,774,771,370股變更為1,779,493,670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公司註冊資本將由1,774,771,370元變更為1,779,493,670元。

(二) 註冊地址變更情況

公司原註冊地址為「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位於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根據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相關要求，公司註冊地址將變更為「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公司實際地址不變。

(三) 公司經營範圍變更情況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經營範圍擬增加「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

變更前後的對比詳見下述《公司章程》擬修訂的相應條款。

《公司章程》擬修訂的情況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 | 第五條 公司住所： <u>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u> 第九大街167號 | 第五條 公司住所： <u>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u> 第九大街167號 |
| 2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74,771,370</u> 元。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79,493,670</u> 元。 |
| 3 |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 |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 <u>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 ；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4 | <p>第二十四條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準，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p>第二十四條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準，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u>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行權新增的472.23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949.36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625.94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5 | <p><u>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 <p><u>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6 |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u>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7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8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u>(三)</u>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u>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p> <p><u>(七)</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八)</u>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9 |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0 |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1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2 |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 13 |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p> |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4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u>公開</u>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5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公司第一大股東的股權比例為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6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7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8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9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u>權</u>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 20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u>略、<u>審</u>計、<u>提</u>名、<u>薪</u>酬與<u>考</u>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u>略<u>與可持續發展</u>、<u>審</u>計<u>與風險管</u>理、<u>提</u>名、<u>薪</u>酬與<u>考</u>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1 |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六)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可持續發展管理職責；</u></p> <p><u>(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2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u>與風險管理</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u>(三)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u></p> <p><u>(四)</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u>(五)</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u>(六)</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u>(七)</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23 |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4 | <p>第二百零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p>第二百零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5 |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
| 26 |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7 |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u>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8 |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9 |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u>獨立</u>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
| 30 | <p>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變化。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上述修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調整。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1 |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2 |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3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 4 | <p>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p>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5 |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p>(三)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 <p>(三)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修訂後 |
|----|---|---|
| | 控股股東控股比例為30%以上，且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u> ，且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變化。